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恒缘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定向发行之认购合同》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发行之认购合同》
湖南长盛	指	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公司报告期的定期报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失信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54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148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 7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61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6 名、自然人股东 15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恒缘新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恒缘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8 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与金额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330,000.00	33,320,000.00	债权
2	李孟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0	960,000.00	现金
3	胡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0,000.00	480,000.00	现金
4	蔡文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160,000.00	现金
5	周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160,000.00	现金
6	江志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160,000.00	现金
7	雷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80,000.00	现金
8	赵丽曼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80,000.00	现金
合计	-	-			8,850,000.00	35,4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7 年 6 月 19 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66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4221853207207，住所为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 88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①40 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②高度 24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③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桩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铝合金制作安装、水电安装，木门窗加工、房屋租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2) 李孟德，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 430407197011*****，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0.0451%的股份。

(3) 蔡文银，男，1985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632523198504*****，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4) 雷毅，男，1977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430425197704*****，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5) 胡彬，男，1987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430422198704*****，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6) 周坤，男，1988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 430422198808*****，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7) 赵丽曼，男，1980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 430424198009*****，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8) 江志文，男，1986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430426198602*****，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5350%，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故本次发行对象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湖南长盛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李孟德为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蔡文银、雷毅、胡彬、周坤、赵丽曼和江志文均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 根据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营业部对账单》，本次发行对象中，湖南长盛及李孟德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投资者类别	交易权限
1	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0800482931	一类合格投资者	基础层、创新层
2	李孟德	0181228199	受限投资者	恒缘新材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中，蔡文银、雷毅、胡彬、周坤、赵丽曼和江志文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均已开立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待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上述发行对象的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将开通股转交易认购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蔡文银等 6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未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湖南长盛成立于 1977 年 6 月 19 日，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中，湖南长盛以债权认购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除湖南长盛外，根据李孟德、蔡文银等其余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恒缘新材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发行认购

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 5 人，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恒缘新材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 3 人，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341,0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94%；会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参会股东 82 名，其中李孟德参与本次股票认购，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回避表决，李孟德受委托的股东刘勇华相应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4、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等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规定，连续发行是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恒缘新材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意见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共计154名股东，其中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为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34.6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三人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当意见出现不一致时，以高禄

生为参考，高禄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恒缘新材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 161 人，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湖南长盛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企业，其余 7 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定价方式

恒缘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0 元/股。

2、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0 元/股，高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为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8 日，前次发行股份总额为 3,6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1)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512,5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50 元，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毕。

2)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512,5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50 元。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91 元/股，无成交股数；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仅有两个交易日有成交，其中 3 月 11 日收盘价为 4.91 元/股，成交股数为 100 股，换手率为 0.00%，3 月 10 日收盘价为 2.5 元/股，成交股数为 31000 股，成交金额为 7.8 万元，换手率为 0.00%。由于二级市场的活跃程度较低且价格波动较大，二级市场价格参考性较低。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公司本次的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定向发行之认购合同》等文件，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定向发行之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恒缘新材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2-015），其中列示了《股份定向发行之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条款。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019）。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中，认购对象李孟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拟认购数量为 240,000 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李孟德其拟认购股份的 75%（180,000

股)将进行限售。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除李孟德外,本次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恒缘新材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恒缘新材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6-042)。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恒缘新材分别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为:26610078801100001283。

恒缘新材拟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恒缘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2-015）、《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等公告。

2、2022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经修订后的《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019）。

3、2022年4月1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衡阳分行	30,000,000.00	8,000,000.00	2,080,000.00	采购机械设备
合计	-	30,000,000.00	8,000,000.00	2,080,000.0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87%、54.03%，负债占比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0.91、1.04，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加公司的现金储备，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定向发行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恒缘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相关银行贷款的用途为采购机械设备，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恒缘新材未进行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公司部分债权33,320,000.00元。因业务发展及扩建厂区需要，公司经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启动新能源新型绝缘材料厂区搬迁扩建项目，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于2017年3月17日披露《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该厂区扩建项目计划及后续建成实际使用均为公司生产自用。

2017年4月21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协议》，由湖南长盛承建上述厂区搬迁扩建项目工程。2018年10月，上述工程陆续交付使用，由于公司未能与湖南长盛就工程造价金额及支付方式等协商一致，一直未进行完工结算，双方因工程造价金额及支付方式等产生异议。2021年7月24日，湖南天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湖南长盛承建的该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完毕并出具湘中兴价（2021）第105号《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新型绝缘材料生产项目结算审核的报告》，确认工程造价总额为人民币82,881,524.17元。2021年8月13日，湖南长盛就上述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1月8日，双方和解达成一致，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湘04民初61号民事调解书，对恒缘新材应支付的工程款金额及支付方式进行了确认。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27-000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去公司已支付的工程款，公司应付而尚未支付湖南长盛的工程款为56,536,088.21元。

2022年3月23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22]第1300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债务评估值为56,536,088.21元。

此次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持有的上述56,536,088.21元债权中的33,320,000.00元。根据湖南长盛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权属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声明，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依据，资产评估采用的方法为成本法。根据评估报告及中铭国际出具的声明，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债务，不同于一般单项资产或股权，且类似债务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适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债务的未来收益取决于债权债务双方实现债权的具体方案，而本次评估涉及债转股，债务的未来收益难以准确预测，故无法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成本法方法适用。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结合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通过询问、核对、询证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获取了工程合同、发票等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5350%**，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故本次发行对象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关联方，本次债转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将减小公司债务的现金支付压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状况，有利于留存营运资金及扩大生产资金，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真实，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权属争议的情形；债权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适用，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债转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高禄生	17,041,400	21.7053%	0	17,041,400	19.5065%
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0	0.0000%	8,330,000.00	8,330,000.00	9.5350%
戴廷用	5,244,814	6.6802%	0	5,244,814	6.0035%
肖世昌	4,917,945	6.2639%	0	4,917,945	5.6294%
李孟德	35,391	0.0451%	240,000.00	275,391.00	0.3152%
胡彬	0	0	120,000.00	120,000.00	0.1374%
蔡文银	0	0	40,000.00	40,000.00	0.0458%
周坤	0	0	40,000.00	40,000.00	0.0458%
江志文	0	0	40,000.00	40,000.00	0.0458%
雷毅	0	0	20,000.00	20,000.00	0.0229%
赵丽曼	0	0	20,000.00	20,000.00	0.0229%
股本合计	78,512,544	-	8,850,000.00	87,362,544.00	-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禄生，控股股东为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该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4.65%。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三人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当意见出现不一致时，以高禄生为参考。本次发行后，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1.1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高禄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减小公司债务的现金支付压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状况，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万联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万联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恒缘新材除依法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未构成收购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禄生，控股股东为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该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4.65%。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三人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当意见出现不一致时，以高禄生为参考。

本次发行后，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1.1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高禄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未构成收购。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万联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发行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就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万联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达

王达

项目负责人签名：

钟芳冰

钟芳冰

